附件二：

嘉義縣校安緊急應變暨安心小組職務與工作內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主責職位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 召集人 | 教育處處長 | 1. 視事件需要召開緊急應變會議，成立指揮中心以統籌、督導。
2. 事件狀況之掌握與了解。
3. 各項措施之決定與發佈。
4. 新聞文稿之發布。
5. 媒體對外窗口。
 |  |
| 副召集人 | 教育處副處長 | 1. 協助召集人綜理督導小組業務。
2. 協助事件狀況之掌握與了解。
3. 依召集人指派協助至現場勘查或慰問。
4. 協助小組長督導小組業務推動執行情形。
5. 協助新聞稿及文字稿之審核。
6. 協助媒體對外發布。
 |  |
| 各小組長 | 教育處--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長 | 1. 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與處置-高國中小學生。
2. 普通班班級經營事件之預防與處置-高國中小學生。
3. 校園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置-高國中小學生。
4. 校園衝突事件之預防與處置-高國中小學生。
5. 藝術才能班性別事件、班級經營事件、校園霸凌事件及師生或學生間衝突之預防與處置。
6. 校園吸毒與攜毒之預防與處置
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小組長 | 教育處--教學發展科科長 | 1. 數位資訊設備遭竊、校園資安入侵之預防與處置。
2. 學校校外教學或戶外教學之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置。
 |  |
| 教育處--國民教育科科長 | 1. 校舍耐震不足之預防與處置。
2. 遭天然災（風災、水災）、火災災害毀損之預防與處置。
 |  |
| 教育處—終身學習科科長 | 1. 縣圖書館之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置。2、鄉鎮圖書館之意外事件預防與處  置。3、全縣藝文活動、比賽師生交通安全 之預防與處置。 |  |
| 教育處--體育保健科科長 | 1. 校園內師生體育競賽之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置。
2. 校園內食物中毒之預防與處置。
3. 消防局通報校園師生運動傷害與嬉戲之預防與處置。
4. 體育班及專任運動教練性別事件、班級經營事件、校園霸凌事件及師生或學生間衝突之預防與處置。
 |  |
| 教育處--幼兒教育科科長 | 1. 公私立幼兒園師生之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置。
2. 不適任教師之預防與處置。
3. 校園衝突事件之預防與處置–教師部

 分。1. 幼兒園班級經營事件之預防與處

 置。 |  |
| 教育處--運動發展科科長 | 1. 運動場館（田徑場、體育館、游泳池及棒球場）及周邊之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置。
2. 單項委員會所辦理活動、競賽之意外事件預防與處置。
 |  |
| 各小組組員 | 各業務單位承辦同仁 |  |
| 安心小組 | 1. 各視導區督學
2. 必要時各相關小組成員應配合併入
 | 1. 係提供校園發生重大且緊急事件的到校支持關懷服務。
2. 必要時得請事件發生學校依實際及後續處置情形填寫「重大事件處理回報表」。
3. 如需撰寫新聞稿，則請事件發生學校依實際發生情形及後續擬如何處置，撰寫初稿供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審閱。
 |  |
| 服務支持系統 | 社會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本縣特教中心、本縣輔諮中心、 校外會、警察局少年隊、少輔會、嘉大輔導諮商。 |  |